

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仅用于上报前公示使用

建设单位：北京顺义市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原则和要求.....	2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2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2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2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公示.....	3
2.2.2 现场张贴.....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8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8
3.2 公开方式.....	8
3.2.1 网络公示.....	8
3.2.2 报纸公示.....	9
3.2.3 现场张贴.....	10
3.2.4 其他.....	16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1 原则和要求

- (1)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建设单位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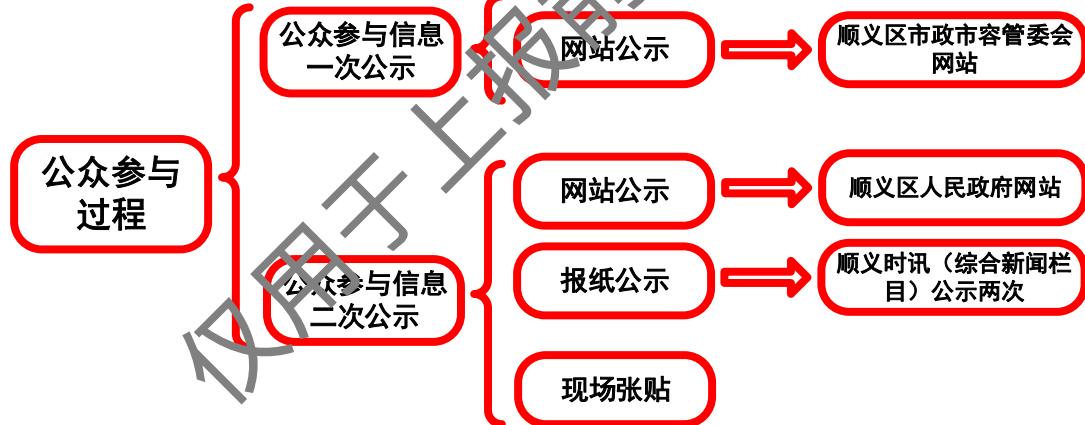


图 1-2-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图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本次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该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7年12月7日建设单位在在顺义区市政市容管委会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为由公示发布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上述公式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为了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或建议，本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的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和现场张贴两种方式。

2.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2017年12月7日在顺义区市政市容管委会网站(<http://szsrw.bjshy.gov.cn/info1.asp?pid=180&info=4095>)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发布起十个工作日，详见图2-2-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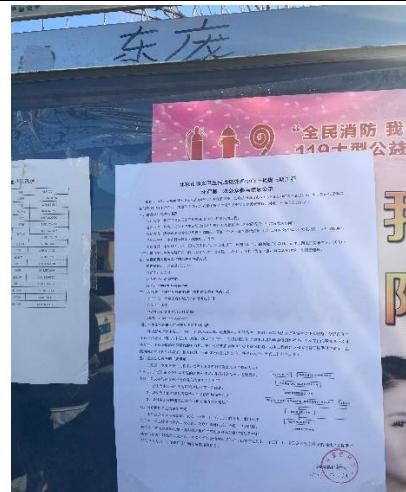
图 2-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2.2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所在地村委会等地现场张贴了公示，征求公众意见，详见图 2-2-2。



(西庞村公示)



(东庞村公示)



(于庄村公示)



(曾庄村公示)



(沙岭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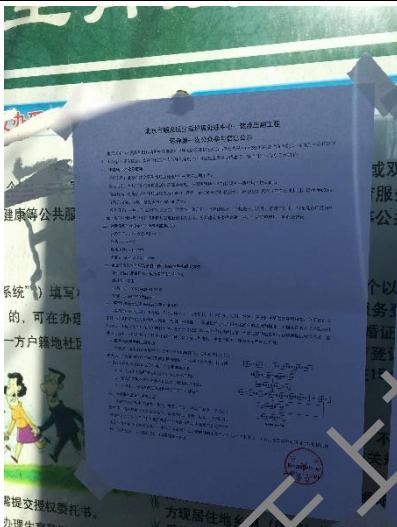
(焦各庄村公示)



(辛庄户村公示)



(李新庄村公示)



(齐家务村公示)



(杜庄村公示)



(小三渠村公示)



(麻林山村公示)



图 2-2-2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现场张贴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反馈意见。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21日（满足十个工作日的要求），建设单位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形式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上述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21日，建设单位在顺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jshy.gov.cn/web/gggs/index.html>)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详见图3-2-1，公示时间满足10个工作日。

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和 6 月 14 日在顺义时讯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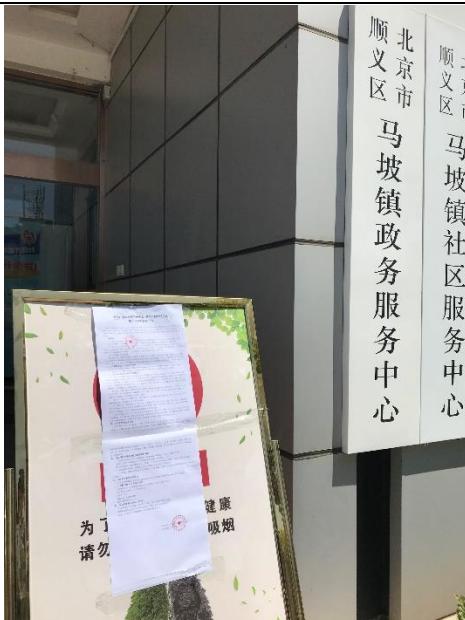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

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在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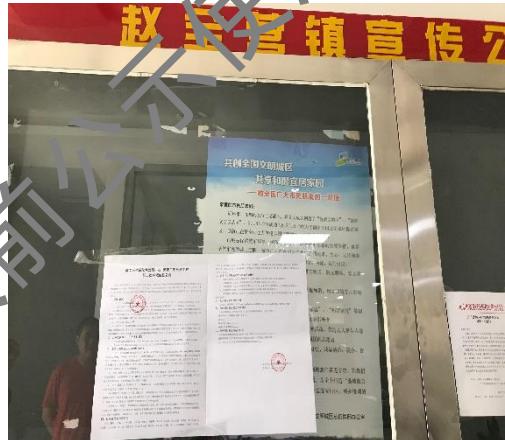
(马坡镇公示)



(木林镇公示)



(牛栏山镇公示)



(赵全营镇公示)



(北务镇公示)



(李桥镇公示)



(李遂镇公示)



(南彩镇公示)



(南法信镇公示)



(仁和镇公示)



(曾庄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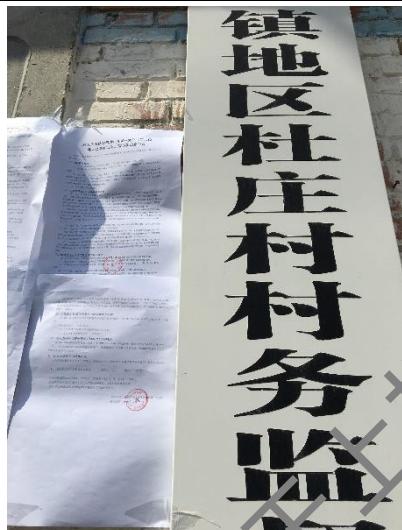
(大段村公示)



(大三渠村公示)



(东庞村公示)



(杜庄村公示)



(焦各庄村公示)



(李辛庄村公示)



(麻林山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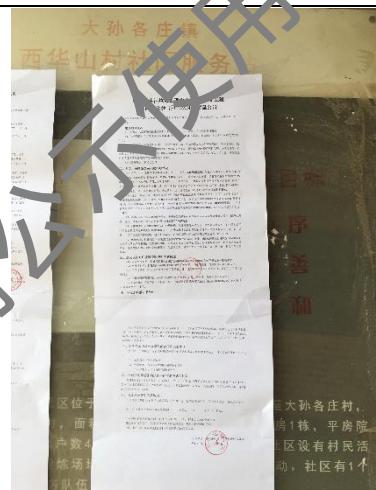
(齐家务村公示)



(沙岭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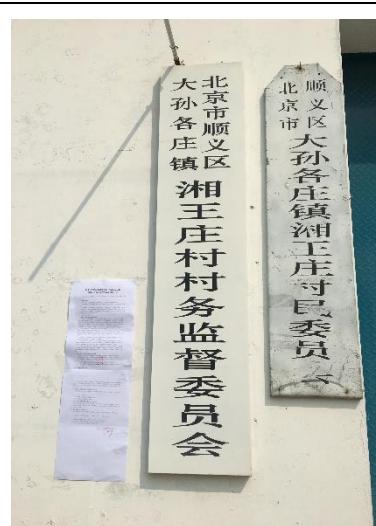
(松各庄村公示)



(西华山村公示)



(西庞村公示)



(湘王庄村公示)



图 3-2-4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无。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共收到3份公众的电子邮件反馈意见。详细内容附后。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分别对三位公众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反馈，回复情况附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暂未结束，后续补充。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京顺义市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顺义市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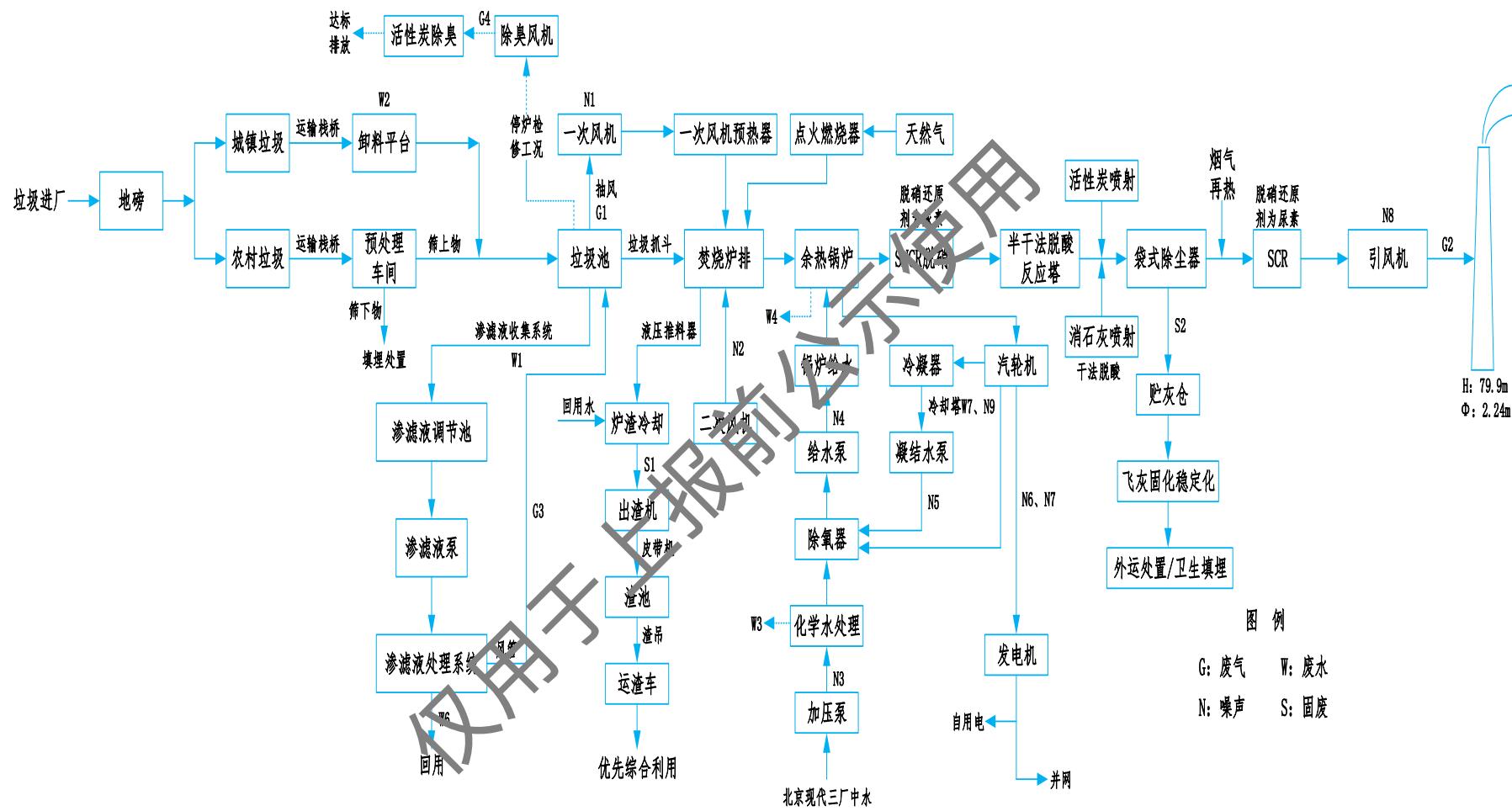
附:关于“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公众反馈信息的回复

一、公众反馈信息 1:

关于此项目，我有点几个人意见，我是此项目的周边村公民，每到雨季或者刮风的季节，此焚烧炉排出的废气及废物，随风飘散各地；首当其冲的就是该地的周边村，此项目虽利国利民但牺牲周边村民的健康我认为也不妥当，所以请尽量详细的说明此项目中各项指标、参数、施工过程并尽量以白话说明对于周边村民的各种影响以及此项目启动后若出现空气污染、水污染等如何解决，令我们能够心中有数不致于事发而恐慌，个人声量虽小但我还是要发声，结果如何不敢奢求！

反馈信息的回复：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主要设备包括焚烧炉、余热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它主要由垃圾储运、锅炉燃烧、烟气处理、汽轮机发电 4 部分组成。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主要工艺过程一般为：城市生活垃圾由专用车辆运至厂区，经计量后卸至垃圾贮存间，贮藏一定时间以降低垃圾含水率后，用专用垃圾抓斗送至垃圾焚烧炉内进行燃烧。焚烧炉内燃烧后产生的高温炉渣进入除渣机冷却，输送至储渣斗，再运至厂外综合利用或送填埋区安全处置。垃圾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余热锅炉，产生的过热蒸汽送至汽轮机发电，烟气经烟气脱酸、吸附净化、布袋除尘器等处理后排入大气。产生的飞灰送往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二期续建工程采用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垃圾运输车辆经计量称重后经卸料平台将垃圾倒入垃圾池中，给料器把垃圾推到炉排炉上进行干燥、燃烧、燃烬。烟气进入余热锅炉后，通过与锅炉中的水进行充分热交换，产生的过热蒸汽进入汽轮发电机组做功产生电能，汽轮发电机组所发电能除厂内自用外，剩余电能接入电网系统。垃圾燃烬后剩下的炉渣经除渣机收集，经过振动输送机输送至渣池内，经分选后，金属类外售，成品渣外运综合利用或经渣吊装车送至拟规划建设的灰渣填埋场炉渣填埋区填埋处置（确保填埋场建设工程的投产运行进程早于或同步于本项目建成投产时间，确保炉渣得到妥善安全合理处置）。烟气处理采用目前国际主流工艺：“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处理工艺，达到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后，经引风机引出，通过多筒集束式烟囱排放。脱酸反应塔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于飞灰仓内密封存储，由密闭罐车直接运送至北京金隅硫水公司安全处置，全过程不触地，将来如遇不畅时段，或在厂内经水泥螯合固化稳定化后送拟规划建设的灰渣填埋场飞灰填埋区填埋处置。焚烧三期工程垃圾渗滤液、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二期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采用“UASB+MBR（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NF+RO+闪蒸蒸发工艺”，渗滤液处理站出水达到《循环冷却水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要求后回用做循环冷却用水，剩余部分回用至厂房冲洗水、绿化、脱硝工艺用水。渗滤液处理站 RO 浓缩液采用“预处理+MVR 蒸发系统”工艺，预处理污泥送焚烧三期工程焚烧炉焚烧处置，蒸发结晶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置；NF 浓缩液利用物料膜提取腐殖酸，腐殖酸进入焚烧三期工程焚烧炉焚烧处置，出水返回至生化系统。全厂无废水排放至外环境。

二期续建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切实落实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正常工况下二期续建工程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贡献值浓度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从环境影响可行性角度出发，二期续建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北京顺义市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3日

二、公众反馈信息 2:

作为生活在垃圾处理厂周边的村民我深有体会，我们村距离垃圾场只有四五百米，很有发言权，自从垃圾处理厂投入使用开始到现在已经十多年了，对于周边空气和水资源的污染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对于你们的各种检测数据我很疑惑，一到夏天或阴天下雨臭味特别大，这是周边几千人民群众共同见证的，对于垃圾填埋对地下水的影响我想也是众所周知，即使你们的数据没有检测出来，但是谁又能保证周边村民的身体健康，现在很多家庭中的人都出现了慢性咳嗽的问题，这个也不是去医院做个检查就能知道是什么引起的，但是可以确定的是自从垃圾处理厂开设以来，慢慢的人们出现了一些慢性病，虽然我们无法用检测证明什么，但是不可否认垃圾无论是焚烧还是填埋都影响了我们得身体健康，我们还有孩子，孩子从小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下，呼吸这样的空气，喝这样的地下水，谁知道将来会出现什么病，我们都无法预测。对于政府的计划我们改变不了，但是我们希望国家及政府能考虑下周边村民的生活健康问题，给我们换一个健康的生活环境。毕竟我们都是无辜的，尤其是孩子，不要让孩子成为牺牲品。我希望政府的这次采集民意是认真的，可以真的听从广大群众的意见，不要只走个过场，毕竟生活在周边的是我们，受影响的也是我们，请政府听听我们得心声。

反馈信息的回复：

首先本项目属于《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2039 号）中第二十六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鼓励类。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顺区政府专题工作会议”中研究并同意了区市政市容委关于提请审议《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方案》的请示，会议提议由市政市容委抓紧组织实施，并通过“一会三函”加快推进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和残渣填埋场工程手续办理工作。属于《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中明确规划项目，且已被列入《顺义区 2019 年重点工程安排计划》，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

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烟气污染物通过采用目前国际主流工艺：“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处理，达到国家《生活垃

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后,经引风机引出,通过多筒集束式烟囱排放。经预测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各烟气污染因子的最大1小时平均、日平均和年平均预测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域标准要求。

焚烧三期工程垃圾渗滤液及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二期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采用“UASB+MBR(外置式膜生化反应器)+NF+RO+闪蒸蒸发工艺”,渗滤液处理站出水达到《循环冷却水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要求后回用做循环冷却用水,剩余部分回用至厂房冲洗水、绿化、脱硝工艺用水。渗滤液处理站RO浓缩液采用“预处理+MVR蒸发系统”工艺,预处理污泥送焚烧三期工程焚烧炉焚烧处置,蒸发结晶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置;NF浓缩液利用物料膜提取腐殖酸,腐殖酸进入焚烧三期工程焚烧炉焚烧处置,出水返回至生化系统。全厂无废水排放至外环境。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正常工况下二期续建工程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贡献值浓度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所以本项目对于周边水资源和空气的影响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

北京顺义市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3日

三、公众反馈信息3:

杨镇的垃圾场自从建立以来一直存在着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常会有刺鼻的恶臭气味存在,严重的影响周围村民的生活,很多年轻人都不愿回到村子里,现在又建立了二期工程,面积和处理能力不断增强,离周围村庄越来越近,直线距离不足千米,刺鼻的恶臭越来越严重,且周围百姓并不了解对环境及健康所带来的危害,长此以往会严重影响周围村民的正常生活。而且在网上征求意见也并不合理,因为绝大部分的村民都不会上网,包括年轻人也很难会关注到这样的信息。

反馈信息的回复: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是在拆除现有工程后的地块建设。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顺义区政府专题工作会议”中研究并同意了区市政市容委关于提请审议

《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方案》的请示，会议提议由市政市容委抓紧组织实施，并通过“一会三函”加快推进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三期工程和残渣填埋场工程手续办理工作。属于《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中明确规划项目，且已被列入《顺义区 2019 年重点工程安排计划》，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

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烟气污染物通过采用目前国际主流工艺：“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处理，达到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后，经引风机引出，通过多筒集束式烟囱排放。经预测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各烟气污染因子的最大 1 小时平均、日平均和年平均预测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域标准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正常工况下二期续建工程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贡献值浓度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公众参与工作是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按要求进行开展。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顺义区市政市容管委会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在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顺义时讯报纸以及村、镇公告栏现场张贴公告等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进行了项目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及公开方式满足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北京顺义市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3 日